法院开庭的具体步骤及相关人员的工作事宜：

1、首先，由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，并宣布法庭纪律；

2、其次，由审判长宣布开庭，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，宣布案由，宣布审判人员、书记员名单，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，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；

3、进行法庭调查。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：

（一）当事人陈述；

（二）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，证人作证，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；

（三）出示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；

（四）宣读鉴定意见；

（五）宣读勘验笔录。其间，当事人经法庭许可，可以向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发问。

4、进行法庭辩论。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：

（一）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；

（二）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；

（三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；

（四）互相辩论。法庭辩论终结后，由审判长按照原告、被告、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。

5、评议和宣判。法庭辩论或被告人最后陈述结束后，法官进入评议室评议，做出裁判。

先提交证据，在进行互相辩论，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先进行辩论。